

登錄民俗及認定保存者公告表

主管機關		臺南市政府
項目名稱		西港玉勅慶安宮王府行儀
型態		儀式、祭典、節慶
所在地		臺南市西港區
摘要		
「王府行儀」為儒家儀禮與道教祭祀科儀的融合，「王府」為王爺代天巡狩期間辦公之「行臺」，極為神聖與神秘，相應此空間布置而生的各項儀禮及排場，即為「王府行儀」，反映了傳統儒生的禮制及對王爺的敬畏，是臺灣王爺信仰中不可或缺的元素。西港慶安宮王府行儀，約始於十九世紀中葉，為西港刈香三大主軸之一，掌握了香醮期間各式儀程之進展與節奏，包括香陣之領旨進出、道士團之覲朝、神尊之參禮等，在西港刈香中地位重要，傳承迄今，皆由香境內儒生主導，內容仍能與清代《醮事簿》大致對應，為臺灣王府行儀中保存最完整者，極為難得，深具傳統價值與在地特色，值得肯定與保存。		
保存者之 基本資料	姓名（群體或團體名）	西港玉勅慶安宮
	所在地（行政區域）	臺南市西港區
登錄及認定理由		(一)登錄理由： 1.西港慶安宮之王府行儀，自古皆為香境內儒生自發參與，日治時期以來由當地王李家族主其事，迄今從不間斷，王府人員皆具極高之使命感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1款登錄基準「民間高度認同，並持續自主、自發參與」。 2.王府行儀為西港刈香中之核心要素，掌控香醮期間之各式儀程，所布置之衙門與王府，能保持神聖性與神秘性，並獲香境內其他友宮及民眾之認同，甚具地方特色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2款登錄基準「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社會生活及文化之特色」。 3.西港慶安宮王府行儀，組織職掌明確，分工精細，科儀內容從通鼓、開門、外班讚堂、恭請千歲爺出巡、張貼曉諭，至請神參謁、旗牌巡庄、道士覲朝、點卯、宴王、點艙、和瘟、請王登舟，能與清代《醮事簿》對應，

	深具傳統價值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3款登錄基準「其表現形式及實踐仍保留一定之傳統方式」。 (二)認定理由： 1.保存者以西港在地儒生為主導，對王府行儀之知識、技術與文化表現形式，具多年實務經驗，深具專業性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第1款「充分了解該登錄項目之知識、技術及文化表現形式」。 2.西港慶安宮之王府保存臺灣最完整之王府行儀，且積極對外推廣，對王府行儀的傳承深具使命感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第2款「具協助推動該登錄項目保存維護工作之能力及意願」。 3.王府人員以西港在地儒生為主體，自日治時期開始由本地王李家族主其事，迄今已七、八十年，深獲本地儒生與其他民眾之認同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第3款「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」之條件。
登錄及認定法令依據	1.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第1項。 2.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及第4條。
登錄及認定基準	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第1項、第1、2、3款；第4條第1項、第1、2、3款。
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108年04月08日府文資處字第1080390904B號。

說明：

- 1.保存者之基本資料欄位，依保存者為個人或團體填寫，為保護個人資料隱私，所在地僅列出在縣（市）、鄉鎮市區。
- 2.請務必全部填寫。
- 3.本表建議附於公告文後，主管機關得依實際情形考量是否製作公告表。